

股票代碼：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 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106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5
附件四：107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7
附件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9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八：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肆、附錄	
附錄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45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49
附錄四：公司章程	54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二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190,000 元(估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利益 5.02%)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70,000 元(估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利益 2%)，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7 年度帳上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3月31日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3/29	107/10/31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期間	106/3/30 ~ 106/5/28	107/11/1 ~ 107/12/30
預定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 28 元~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 17.92 元~44.1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5/17 ~ 106/5/26	107/11/2 ~ 107/12/27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337,000 股	2,000,000 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0.93 元	新台幣 30.65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新台幣 10,424,618 元	新台幣 61,300,933 元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p>■ 未執行完畢</p> <p>原因：本次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p>	<p>■ 執行完畢</p>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337,000 股	2,000,000 股

(二)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二) 依據董事會第二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之決議，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43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52,154,36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二) 本次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三)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029,574 元，每股配發 1 元。

(二)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 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惟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三) 本次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四)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陳國森	淡江大學電機系 學士	世昕企業(股)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副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總經理 大昕(股)董事長	171,785 股	不適用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2,129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謝冠彰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系 學士	美格科技(股)工程副處 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營運長	15,639 股	不適用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2,129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陳志安	Rutgers university 學士	Founder of The Linden Group Corp	鈺緯科技開發(股)副總 鈺緯科技開發(股)技術長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10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2,129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陳冠華	東北大學 通信工 學專攻 博士		鈺緯科技開發(股)執行長 室資深專員 宇華企業管理顧問(股)負 責人 大昕(股)董事 Luxon Holding Inc 負責人	0 股	不適用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0,000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王莉羚	國立交通大學 管 理碩士(在職)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 學校 國際貿易科	研華(股)醫療產品處(產 品設計&專案研發)協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 ODM/OEM 產品經理 大眾電腦(股) OBM 通 路行銷,ODM/OEM 業務 經理	樺漢科技(股)醫療產品處 資深協理	60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張重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亞洲證券(股)承銷部經 理 世昕企業(股)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華泰電子(股)總經理特 別助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特助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 法人董事長代表	30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楊元榕	淡江大學電機系 學士	崑崙科技(股)副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副總經理	智鼎電子(股)董事長特助 晶達光電(股)薪酬委員	342,069 股	不適用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士	尼克森微電子(股)總經理 陽程科技(股)副總經理 銓祐科技(股)副總經理 志合電腦(股)協理/財務長 富昕科技(股)協理/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經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董事 大東紡織(股)董事 宏塑工業(股)獨立董事	50,000 股	是(註)
獨立董事	莊淇銘	國立成功大學 學士 俄亥俄大學 碩士 美國路易士安那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 資工系主任 開南大學 創校校長 高雄市立空大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教授	0 股	否
監察人	王金山	東吳大學會計系 學士	台灣大學 EMBA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董事 國巨(股)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獨立董事 達欣工程(股)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獨立董事	207,100 股	不適用
監察人	林達三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學士 淡江大學管科所 碩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資深副總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股)董事 聯訊電子(股)副總經理 世昕企業(股)副總經理 匯僑(股)財務行政處處長	厚聚能源開發(股)總經理	0 股	不適用
監察人	鄧觀臺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EMBA 德州理工大學 行銷 碩士	研華(股)副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資深副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總經理	600,000 股	不適用

註：提名連續任期已達 3 屆的獨董時，應公告及說明理由：董事會經評估林建平先生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林建平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具有財務、業務及商務管理專才經驗，並擔任上市、櫃(含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等累計 8 年以上資歷，能監督公司經營績效，故本公司擬繼續提名其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三)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0,134 仟元，毛利率 31%，合併稅後每股盈餘 0.72 元，自 107 年第 1 季起轉虧為盈，今年公司營運回歸專注醫療本業，除拓展兩世界級設備大廠之產品線外，也積極整合策略夥伴資源全力開發 AIO 市場，並在大陸籌備製造基地以搶進大陸顯示器市場。

目前在拓展世界級設備大廠產品線的進度部分，已獲得其高階機種的設計製造委託；在大陸籌備製造基地的進度部分，已規劃好於下半年度在策略夥伴的大陸生產基地試生產，為明年大陸市場的全面展開做準備。

107 年為回歸醫療努力耕耘的一年。目前的營運表現以及營運策略的執行進度皆符合預期，排除去年影響獲利不利因素並加上今年新的潛能動力，未來前景應可期待。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019	41,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385	(114,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453	(64,531)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8	(20.94)
權益報酬率	5.24	(30.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4	(7.98)
純益(損)率	8.02	(31.17)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72	(5.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經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手術房遠距傳輸顯示器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All In One 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自動 Gamma 顯示器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8 年之營業策略，除了延續 107 年度市場策略持續耕耘利基產品外，並加強提供客戶整體性的解決方案。產品方面包含中大尺寸之超高解析度手術用顯示器、大尺寸會診用顯示器、放射診斷用顯示器及全平面觸控顯示器等，架構於產品線所開發出來之解決方案能夠提供更完善的醫療解決方案。另外，憑藉新推出之外觀觸控顯示器，滿足市場對於更具現代質感及外觀的需求，並且能同時滿足醫療展及工控產業的使用，並達到提升實際產品應用的準確性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 1、增加營業收入：積極擴展產品線，深入客製高毛利的應用市場，提供客戶多元且貼近市場外觀喜好及趨勢的產品，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以提高營業額。
- 2、增加客戶來源：除了主要之醫療領域透過整體性的解決方案來吸引更多客戶外，並持續拓展產品廣度，加強耕耘於工控領域。
- 3、提升營運效率：在年度開始以精實的組織編制，能更有效管理及激發業務開發效率，並且持續透過 CRM 管理系統與產品開發管理系統穩定開發流程。
- 4、優化成本結構：在設計端，藉由模組化設計與物料收斂來集中採購；在生產端，則透過產銷會議瞭解客戶後續需求規劃後再以最佳經濟量採購；最後採購端，再透過詢、比、議價流程及異業聯合採購方式取得最低關鍵零組件物料成本。
- 5、擴增生產規模：為快速因應終端客戶與高階產品市場需求，持續透過計劃且有步驟的擴增生產規模來減少生產外包品項以確保物料品質，並達到最佳經濟生產量。同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參股方式間接獲得該策略性投資人中國製造生產線，以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生產總成本並提升營運效能，避免重複性資本支出的投資。
- 6、強化供應鏈管理：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並針對共用性高且長交期物料建立安全庫存以求快速回應客戶需求(quick response)，進而提高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參股方式間接取得該策略性投資人供應鏈以提升整體成本、供貨及品質能力。

7、產品品質也是公司營運績效及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系統持續精進，提升綠色產品管理能力、材料驗證之可靠度及流程管理精度，已得到國際大廠策略供應商認證進入其全球供應鏈。

公司並在 2018 年 9 月取得最新版 ISO 13485:2016 認證。美國食品藥物管理主管機關 FDA 在 2019 年 1 月至本公司進行每兩年之稽核，針對高規格的 Class II 醫療機種進行重點察查，以零缺失結案。同時公司已經看見國際市場未來對醫療產品品質管理及醫療產品法規要求傾向更加嚴格及全面性，會向要求更為嚴苛的 MDSAP 系統(醫療產品單一稽核計劃)靠攏。本公司領先多數國內產業，率先申請 MDSAP，預期與國際醫療品質系統法規接軌，傾全力於 2019 年開始準備全面導入此品質管理系統，計劃能於 2020 前加入此核心品質競爭力，爭取公司更高等級的品質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瞄準高毛利且高黏著度的客製訂單，推出嶄新外觀的觸控顯示器系列及醫療一體機，滿足市場對於顯示器更具質感外觀的需求，同時增加潛在新客群可能，並利用已經開發完成之產品進行品牌或是 ODM 業務推廣。
- B. 透過組織分工的編排，使得海外行銷客戶能獲得更緊密的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策略聯盟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C. 繼續深耕現有的系統整合商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加強現有客戶之新案件開發，透過定期拜訪客戶來探查新案件之需求，並透過技術交流來吸引客戶對現有產品之興趣。
- D. 加強行銷力，以嶄新網站架構呈獻產品重點資訊，並以有效率的資訊管理流程，提供潛在客戶完整的產品資訊，以及暢通的產品諮詢服務，加速訂單成立的機會。
- E. 利用已佈建各主要地區據點，推廣高階顯示產品，並透過有效的供應體系管理達到最理想交期狀態，滿足出貨需求藉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持續進行 PDCA 流程改善，以強化產線作業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透過模組化設計，提高產品組合多元性，以滿足客戶小量多樣需求。
- C. 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以確保關鍵零組件的供應及物料品質。

3、研發策略：

- A.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 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 C. 發展相應週邊設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建立世界品牌策略，形成國際行銷網，並了解最新的應用需求與規格，進一步加強技術的創新，成為業界獨特的超越技術能力專業品牌在全球高階顯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 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並加強開發發展中國家市場之開發。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並拓展中國及中東等地區之潛在客戶。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原材料的供貨品質及技術發展優先權。
- B. 因應全球化經濟，已於美國、日本及荷蘭建置合作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快速滿足客戶維修服務需求，並建立 24 小時的線上客服系統，以利客戶追蹤維修及瞭解問題解決進度。
- C. 持續擴增台灣工廠生產規模並善用策略性投資人中國製造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動能需求。

3、研發策略：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極具創新能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除了做出與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互補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金山



林達三



鄧觀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6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6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1月12日					106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3月8日					106年第3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3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年6月23日；額度：以25,000仟股為上限，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106年12月4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0.05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0.00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30.05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24.10元，參考價格之80.02%，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107年1月12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70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56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31.70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19.30元，參考價格之60.88%，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107年1月12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70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56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31.70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19.30元，參考價格之60.88%，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12.15					107.1.25					107.1.2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建平	第三款	5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禪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14,500,000	無	無	鄧觀臺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楊元榕	第三款	2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劉世騏	第二款	500,000	無	無	王莉玲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張重德	第三款	3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洪正吉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陳啟良	第三款	100,000	本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無						李敏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謝冠彰	第三款	15,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蔡恒毅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陳志安	第三款	100,000	本公司技	本公司技						高偉誠	第二款	2,000,000	無	無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術長	術長								
	林素如	第三款	20,000	本公司會計主管	本公司會計主管								
	陳冠宇	第三款	2,800,0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無								
	陳冠伶	第三款	1,395,0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無								
	田雲霞	第二款	10,000	本公司生管主管	本公司生管主管								
	余淑鈴	第二款	5,000	本公司物流主管	本公司物流主管								
	蔡豐禧	第二款	5,000	本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本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4.1 元				19.3 元				19.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0.05 元)之 80.2%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1.7 元)之 60.88%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1.7 元)之 60.8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07 年第一季，累計實際支用 120,500,000 元，已執行 100%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累計實際支用 268,500,000 元，已執行 100%。 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累計實際支用 21,000,000 元，已執行 100%。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累計實際支用 96,500,000 元，已執行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				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且對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有所助益。				對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有所助益。				

【附件四】

107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轉投資事業所需，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
- 二、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普通股。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標 題	修 訂 前 標 題	修 訂 後 標 題	說 明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u>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u>	本案係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故於標題補上「第一次」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2 第 4 項後段規定，將原訂轉讓期限「兩年」修正為「三年」。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 <u>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u> 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為期明確，將本條所載「本公司員工」修正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4,19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十一。鈺緯集團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狀況時，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存貨庫齡及去化比率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測試期末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選取最近期之銷貨發票單價，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11,372	46	\$ 280,933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1,42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	120,901	9	150,31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及三四)	74,003	6	54,25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	7,796	1	10,2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四)	362	-	59,96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41	-	3,2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4,193	13	144,228	14
1410	預付款項	17,243	1	16,8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81	-	3,6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215</u>	<u>76</u>	<u>723,70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731	2	29,9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五及三六)	244,904	19	240,428	2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799	1	17,92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183	-	5,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0,738	2	28,76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59	-	15,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614</u>	<u>24</u>	<u>337,88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2,829</u>	<u>100</u>	<u>\$ 1,061,5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 -	-	\$ 120,1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9,860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3,203	4	49,0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3,379	4	58,3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519	-	5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1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523	-	2,76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2,9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771	1	7,9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753</u>	<u>10</u>	<u>251,70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30	-	2,0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	-	1,0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6</u>	<u>-</u>	<u>3,1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8,869</u>	<u>10</u>	<u>254,840</u>	<u>24</u>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股本—普通股	743,666	56	543,666	51
3200	資本公積	473,111	36	553,631	5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80	3	(278,246)	(2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0,180	3	(278,246)	(26)
3400	其他權益	(1,271)	-	(1,874)	-
3500	庫藏股票	(71,726)	(5)	(10,4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3,960</u>	<u>90</u>	<u>806,75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2,829</u>	<u>100</u>	<u>\$ 1,061,5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 650,134	100	\$ 856,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 二六及三四）	<u>445,466</u>	<u>69</u>	<u>675,26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204,668	31	181,738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161</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1,507</u>	<u>31</u>	<u>181,73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三、 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1,085	6	65,283	8
6200	管理費用	50,320	8	81,7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60	10	78,08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8</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593</u>	<u>24</u>	<u>225,141</u>	<u>2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4,914</u>	<u>7</u>	(<u>43,4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四）	7,432	1	8,7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六）	(<u>115</u>)	-	(<u>4,860</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523</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2,6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九)	293	-	(32,060)	(4)
7590	其他損失(附註十及二六)	(341)	-	(15,499)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九)	-	-	(21,011)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358)	-	(15,584)	(2)
7630	兌換淨利(損)(附註四、二六、三四及三七)	8,004	1	(44,168)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十五、二六及二九)	-	-	(118,86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392</u>	<u>2</u>	<u>(240,652)</u>	<u>(28)</u>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59,306	9	(284,05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7,152)</u>	<u>(1)</u>	<u>16,90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2,154</u>	<u>8</u>	<u>(267,147)</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8)	-	6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03	-	(\$ 1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55	-	4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09	8	(\$ 266,704)	(31)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154	8	(\$ 267,147)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509	8	(\$ 266,704)	(3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72		(\$ 5.43)	
9850	稀 釋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緯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認股	附註	盈餘	損	其他	總
	(附註二四) 金額	積 (附註二四) 金額	工認 (附註二四) 金額	股 (附註二四) 金額	餘 (附註二四) 金額	(附註二四) 金額	項 (附註二四) 金額	額
A1	49,366	\$ 493,666	\$ 6,767	\$ 9,654	\$ 11,726	\$ 52,095	(\$ 93,519)	\$ 963,381
E1	5,000	50,000	-	-	-	-	-	120,500
B13	-	-	-	-	-	(52,095)	52,095	-
F1	-	-	(29,698)	-	-	-	29,698	-
L1	-	-	-	-	-	-	-	-
D1	-	-	-	-	-	-	(267,147)	(10,425)
D3	-	-	-	-	-	-	627	(184)
Z1	54,366	543,666	6,767	9,654	11,726	-	(1,874)	806,752
E1	20,000	200,000	-	-	-	-	-	386,000
F1	-	-	(266,520)	-	-	-	266,520	-
L1	-	-	-	-	-	-	-	(61,301)
D1	-	-	-	-	-	-	52,154	52,154
D3	-	-	-	-	-	-	(248)	603
Z1	74,366	\$ 743,666	\$ 6,767	\$ 9,654	\$ 11,726	\$ 40,180	(\$ 1,271)	\$ 1,183,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306	(\$ 284,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76	14,164
A20200	攤銷費用	8,605	7,0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93)	32,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358	15,584
A20900	利息費用	115	4,860
A21200	利息收入	(4,670)	(3,5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23	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011
A23500	減損損失	-	118,8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761)	58,60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1	-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281
A29900	其 他	(769)	6,8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65)	(20,219)
A31130	應收票據	-	(447)
A31150	應收帳款	28,858	78,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7)	(54,2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4	22,3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	390
A31200	存 貨	3,502	69,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4,002	(36,0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95)	\$ 3,71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15,611)
A32125	合約負債	(3,074)	-
A32150	應付帳款	4,118	(11,2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18)	6,7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579
A32200	負債準備	1,757	1,850
A32210	預收款項	-	(9,8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2,6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4)	(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074	44,308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945	(2,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19</u>	<u>41,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4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1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7,8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3,1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15)	(1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3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52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8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7)	(5,0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0	3,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385</u>	<u>(114,8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100)	(666,9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5,8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9)
C04600	現金增資	386,000	120,5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1,301)	(10,4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	(3,1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453</u>	<u>(64,5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2</u>	<u>(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30,439	(\$ 137,9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933</u>	<u>418,9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372</u>	<u>\$ 280,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2,458 仟元，佔資產總額 11%，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及九。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狀況時，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存貨庫齡及去化比率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測試期末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選取最近期之銷貨發票單價，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96,631	45	\$	265,944	2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八及二一)		119,620	9		149,30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一及三十)		91,329	7		56,6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八)		6,977	1		9,5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十)		679	-		60,72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1	-		3,2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2,458	11		137,433	13
1410	預付款項		13,692	1		15,0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4,149	-		3,4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6,076</u>	<u>74</u>		<u>701,29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五)		58,137	4		64,49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一及三二)		244,068	19		240,188	2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75	1		11,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648	2		28,5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97	-		15,5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0,125</u>	<u>26</u>		<u>360,02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6,201</u>	<u>100</u>		<u>\$ 1,061,3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九及三一)	\$	-	-	\$	120,10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3,161	4		49,0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2,547	4		57,23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31	-		1,4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7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9,860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23	-		2,76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2,9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76	1		7,9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196</u>	<u>11</u>		<u>251,42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30	-		2,0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929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	-		1,0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45</u>	<u>-</u>		<u>3,1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2,241</u>	<u>11</u>		<u>254,562</u>	<u>24</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743,666	56		543,666	51
3200	資本公積		473,111	36		553,631	5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80	3	(278,246)	(2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0,180	3	(278,246)	(26)
3400	其他權益	(1,271)	-	(1,874)	-
3500	庫藏股票	(71,726)	(6)	(10,4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3,960</u>	<u>89</u>		<u>806,75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6,201</u>	<u>100</u>		<u>\$ 1,061,3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656,028	100	\$ 720,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u>449,654</u>	<u>68</u>	<u>545,32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206,374	32	175,073	2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十）	(5,372)	(1)	(2,40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十）	<u>2,255</u>	<u>-</u>	<u>3,77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3,257</u>	<u>31</u>	<u>176,44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0,321	6	50,439	7
6200	管理費用	43,930	7	48,6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80	10	66,27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210</u>	<u>23</u>	<u>165,31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4,047</u>	<u>8</u>	<u>11,1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十)	\$ 7,371	1	\$ 6,334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及二二)	(115)	-	(4,4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02)	(1)	(61,947)	(9)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6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七)	293	-	(32,060)	(4)
7590	其他損失 (附註八及二二)	(279)	-	(15,456)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二及二五)	-	-	(21,011)	(3)
7630	兌換淨益 (損) (附註四及二二)	8,257	1	(35,639)	(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五)	(358)	-	(15,318)	(2)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及二二)	-	-	(118,86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67</u>	<u>1</u>	<u>(295,763)</u>	<u>(41)</u>
7900	稅前淨利 (損失)	59,114	9	(284,634)	(39)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6,960)	(1)	<u>17,4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52,154</u>	<u>8</u>	<u>(267,147)</u>	<u>(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8)	-	\$ 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3	-	(1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355	-	4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09	8	(\$ 266,704) (-3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72		(\$ 5.43)
9850	稀 釋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素如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一)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股本溢價	其他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一)	權益總額
A1	49,366	\$ 493,666	\$ 484,682	\$ 11,726	\$ 52,095	(\$ 93,519)	(\$ 1,690)	\$ -	\$ 963,381
E1	5,000	50,000	70,500	-	-	-	-	-	120,500
B13	-	-	-	-	(52,095)	52,095	-	-	-
F1	-	-	(29,698)	-	-	29,698	-	-	-
L1	-	-	-	-	-	-	-	(10,425)	(10,425)
D1	-	-	-	-	-	(267,147)	-	-	(267,147)
D3	-	-	-	-	-	627	(184)	-	443
Z1	54,366	543,666	525,484	11,726	-	(278,246)	(1,874)	(10,425)	806,752
E1	20,000	200,000	186,000	-	-	-	-	-	386,000
F1	-	-	(266,520)	-	-	266,520	-	-	-
D1	-	-	-	-	-	52,154	-	-	52,154
D3	-	-	-	-	-	(248)	603	-	355
L1	-	-	-	-	-	-	-	(61,301)	(61,301)
Z1	74,366	\$ 743,666	\$ 444,964	\$ 11,726	\$ 40,180	(\$ 1,271)	(\$ 1,271)	(\$ 71,726)	\$ 1,183,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114	(\$ 284,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38	11,100
A20200	攤銷費用	7,543	5,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3)	32,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358	15,318
A20900	利息費用	115	4,451
A21200	利息收入	(4,632)	(2,9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02	61,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011
A23500	減損損失	-	118,8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9,303)	44,25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28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已）實現利益	3,117	(1,371)
A29900	其 他	(769)	6,8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65)	(20,219)
A31150	應收帳款	29,403	26,2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80)	10,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0	22,4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363)
A31200	存 貨	14,278	44,575
A31230	預付款項	15,763	(27,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0)	3,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	(\$ 15,399)
A32125	合約負債	(3,074)	-
A32150	應付帳款	4,136	(11,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	(1,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53)	3,0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9	1,442
A32200	負債準備	1,757	1,695
A32210	預收款項	-	(10,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2,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4)	(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836	62,1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29	(2,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65</u>	<u>59,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1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1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7,8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33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6)	(9,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3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51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8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7)	(5,0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2	2,8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6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369</u>	<u>(24,5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100)	(581,9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5,881)
C04600	現金增資	386,000	120,5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1,301)	(10,4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	(2,7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453</u>	<u>(78,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30,687	(\$ 43,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944</u>	<u>309,5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6,631</u>	<u>\$ 265,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員工獎酬追溯調整數		-11,726,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8,34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1,974,346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52,154,3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4,018,00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270,37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891,636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三)		-34,574,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7,440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NT\$(-11,974,346+52,154,361)*10%=NT\$4,018,002。

註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8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3,665,7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4,366,57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949,326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94,93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3.31)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國森	105.06.20	171,785	0.23%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0	4,362,129	5.87%
	代表人：謝冠彰		15,639	0.02%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8	4,362,129	5.87%
	代表人：陳志安		100,000	0.13%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9	4,362,129	5.87%
	代表人：麥聖御		0	0.00%
董 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107.05.29	14,500,000	19.50%
	代表人：王莉羚		600,000	0.81%
董 事	張重德	105.06.20	300,000	0.40%
董 事	楊元榕	105.06.20	342,069	0.4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5.06.20	50,000	0.07%
獨立董事	莊淇銘	107.05.29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441,622	27.49%
監察人	王金山	105.06.20	207,100	0.28%
監察人	林達三	105.06.20	0	0.00%
監察人	鄧觀臺	107.05.29	600,000	0.81%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7,100	1.09%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 會	9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106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5
附件四：107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7
附件五：「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六：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9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20
附件八：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肆、附錄	
附錄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45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範	49
附錄四：公司章程	54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二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三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 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8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190,000 元(估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利益 5.02%)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70,000 元(估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利益 2%)，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7 年度帳上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三】。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三)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3月31日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3/29	107/10/31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股份期間	106/3/30 ~ 106/5/28	107/11/1 ~ 107/12/30
預定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2,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 28 元~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每股 17.92 元~44.1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6/5/17 ~ 106/5/26	107/11/2 ~ 107/12/27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337,000 股	2,000,000 股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30.93 元	新台幣 30.65 元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新台幣 10,424,618 元	新台幣 61,300,933 元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p>■ 未執行完畢</p> <p>原因：本次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p>	<p>■ 執行完畢</p>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337,000 股	2,000,000 股

(二)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二) 依據董事會第二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員工案之決議，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三)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43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52,154,36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二) 本次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三)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2,029,574 元，每股配發 1 元。

(二)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 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惟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三) 本次擬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原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四)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陳國森	淡江大學電機系 學士	世昕企業(股)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副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總經理 大昕(股)董事長	171,785 股	不適用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2,129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謝冠彰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 系 學士	美格科技(股)工程副處 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營運長	15,639 股	不適用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2,129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陳志安	Rutgers university 學士	Founder of The Linden Group Corp	鈺緯科技開發(股)副總 鈺緯科技開發(股)技術長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10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62,129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陳冠華	東北大學 通信工 學專攻 博士		鈺緯科技開發(股)執行長 室資深專員 宇華企業管理顧問(股)負 責人 大昕(股)董事 Luxon Holding Inc 負責人	0 股	不適用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00,000 股	不適用
	法人代表人： 王莉羚	國立交通大學 管 理碩士(在職)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 學校 國際貿易科	研華(股)醫療產品處(產 品設計&專案研發)協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 ODM/OEM 產品經理 大眾電腦(股) OBM 通 路行銷,ODM/OEM 業務 經理	樺漢科技(股)醫療產品處 資深協理	60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張重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亞洲證券(股)承銷部經 理 世昕企業(股)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華泰電子(股)總經理特 別助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特助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 法人董事長代表	300,000 股	不適用
董事	楊元榕	淡江大學電機系 學士	崑崙科技(股)副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副總經理	智鼎電子(股)董事長特助 晶達光電(股)薪酬委員	342,069 股	不適用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學士	尼克森微電子(股)總經理 陽程科技(股)副總經理 銓祐科技(股)副總經理 志合電腦(股)協理/財務長 富昕科技(股)協理/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經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董事 大東紡織(股)董事 宏塑工業(股)獨立董事	50,000 股	是(註)
獨立董事	莊淇銘	國立成功大學 學士 俄亥俄大學 碩士 美國路易士安那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	淡江大學 資工系主任 開南大學 創校校長 高雄市立空大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教授	0 股	否
監察人	王金山	東吳大學會計系 學士	台灣大學 EMBA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董事長	奇力新電子(股)董事 國巨(股)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獨立董事 達欣工程(股)獨立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獨立董事	207,100 股	不適用
監察人	林達三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學士 淡江大學管科所 碩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資深副總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股)董事 聯訊電子(股)副總經理 世昕企業(股)副總經理 匯僑(股)財務行政處處長	厚聚能源開發(股)總經理	0 股	不適用
監察人	鄧觀臺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碩士 EMBA 德州理工大學 行銷 碩士	研華(股)副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資深副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總經理	600,000 股	不適用

註：提名連續任期已達 3 屆的獨董時，應公告及說明理由：董事會經評估林建平先生過去三屆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林建平先生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考量具有財務、業務及商務管理專才經驗，並擔任上市、櫃(含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等累計 8 年以上資歷，能監督公司經營績效，故本公司擬繼續提名其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三)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代表人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0,134 仟元，毛利率 31%，合併稅後每股盈餘 0.72 元，自 107 年第 1 季起轉虧為盈，今年公司營運回歸專注醫療本業，除拓展兩世界級設備大廠之產品線外，也積極整合策略夥伴資源全力開發 AIO 市場，並在大陸籌備製造基地以搶進大陸顯示器市場。

目前在拓展世界級設備大廠產品線的進度部分，已獲得其高階機種的設計製造委託；在大陸籌備製造基地的進度部分，已規劃好於下半年度在策略夥伴的大陸生產基地試生產，為明年大陸市場的全面展開做準備。

107 年為回歸醫療努力耕耘的一年。目前的營運表現以及營運策略的執行進度皆符合預期，排除去年影響獲利不利因素並加上今年新的潛能動力，未來前景應可期待。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019	41,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385	(114,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453	(64,531)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8	(20.94)
權益報酬率	5.24	(30.1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4	(7.98)
純益(損)率	8.02	(31.17)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72	(5.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經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手術房遠距傳輸顯示器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All In One 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自動 Gamma 顯示器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8 年之營業策略，除了延續 107 年度市場策略持續耕耘利基產品外，並加強提供客戶整體性的解決方案。產品方面包含中大尺寸之超高解析度手術用顯示器、大尺寸會診用顯示器、放射診斷用顯示器及全平面觸控顯示器等，架構於產品線所開發出來之解決方案能夠提供更完善的醫療解決方案。另外，憑藉新推出之外觀觸控顯示器，滿足市場對於更具現代質感及外觀的需求，並且能同時滿足醫療展及工控產業的使用，並達到提升實際產品應用的準確性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 1、增加營業收入：積極擴展產品線，深入客製高毛利的應用市場，提供客戶多元且貼近市場外觀喜好及趨勢的產品，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以提高營業額。
- 2、增加客戶來源：除了主要之醫療領域透過整體性的解決方案來吸引更多客戶外，並持續拓展產品廣度，加強耕耘於工控領域。
- 3、提升營運效率：在年度開始以精實的組織編制，能更有效管理及激發業務開發效率，並且持續透過 CRM 管理系統與產品開發管理系統穩定開發流程。
- 4、優化成本結構：在設計端，藉由模組化設計與物料收斂來集中採購；在生產端，則透過產銷會議瞭解客戶後續需求規劃後再以最佳經濟量採購；最後採購端，再透過詢、比、議價流程及異業聯合採購方式取得最低關鍵零組件物料成本。
- 5、擴增生產規模：為快速因應終端客戶與高階產品市場需求，持續透過計劃且有步驟的擴增生產規模來減少生產外包品項以確保物料品質，並達到最佳經濟生產量。同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參股方式間接獲得該策略性投資人中國製造生產線，以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生產總成本並提升營運效能，避免重複性資本支出的投資。
- 6、強化供應鏈管理：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並針對共用性高且長交期物料建立安全庫存以求快速回應客戶需求(quick response)，進而提高競爭力、擴大市場占有率。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參股方式間接取得該策略性投資人供應鏈以提升整體成本、供貨及品質能力。

7、產品品質也是公司營運績效及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系統持續精進，提升綠色產品管理能力、材料驗證之可靠度及流程管理精度，已得到國際大廠策略供應商認證進入其全球供應鏈。

公司並在 2018 年 9 月取得最新版 ISO 13485:2016 認證。美國食品藥物管理主管機關 FDA 在 2019 年 1 月至本公司進行每兩年之稽核，針對高規格的 Class II 醫療機種進行重點察查，以零缺失結案。同時公司已經看見國際市場未來對醫療產品品質管理及醫療產品法規要求傾向更加嚴格及全面性，會向要求更為嚴苛的 MDSAP 系統(醫療產品單一稽核計劃)靠攏。本公司領先多數國內產業，率先申請 MDSAP，預期與國際醫療品質系統法規接軌，傾全力於 2019 年開始準備全面導入此品質管理系統，計劃能於 2020 前加入此核心品質競爭力，爭取公司更高等級的品質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瞄準高毛利且高黏著度的客製訂單，推出嶄新外觀的觸控顯示器系列及醫療一體機，滿足市場對於顯示器更具質感外觀的需求，同時增加潛在新客群可能，並利用已經開發完成之產品進行品牌或是 ODM 業務推廣。
- B. 透過組織分工的編排，使得海外行銷客戶能獲得更緊密的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策略聯盟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C. 繼續深耕現有的系統整合商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加強現有客戶之新案件開發，透過定期拜訪客戶來探查新案件之需求，並透過技術交流來吸引客戶對現有產品之興趣。
- D. 加強行銷力，以嶄新網站架構呈獻產品重點資訊，並以有效率的資訊管理流程，提供潛在客戶完整的產品資訊，以及暢通的產品諮詢服務，加速訂單成立的機會。
- E. 利用已佈建各主要地區據點，推廣高階顯示產品，並透過有效的供應體系管理達到最理想交期狀態，滿足出貨需求藉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持續進行 PDCA 流程改善，以強化產線作業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透過模組化設計，提高產品組合多元性，以滿足客戶小量多樣需求。
- C. 強化供應鏈管理並與關鍵零組件廠商進行策略聯盟，以確保關鍵零組件的供應及物料品質。

3、研發策略：

- A.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 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 C. 發展相應週邊設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建立世界品牌策略，形成國際行銷網，並了解最新的應用需求與規格，進一步加強技術的創新，成為業界獨特的超越技術能力專業品牌在全球高階顯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 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並加強開發發展中國家市場之開發。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並拓展中國及中東等地區之潛在客戶。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透過與關鍵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原材料的供貨品質及技術發展優先權。
- B. 因應全球化經濟，已於美國、日本及荷蘭建置合作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快速滿足客戶維修服務需求，並建立 24 小時的線上客服系統，以利客戶追蹤維修及瞭解問題解決進度。
- C. 持續擴增台灣工廠生產規模並善用策略性投資人中國製造生產線，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動能需求。

3、研發策略：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極具創新能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除了做出與市場產品差異化的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互補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金山



林達三



鄧觀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6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6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1月12日					106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3月8日					106年第3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3月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年6月23日；額度：以25,000仟股為上限，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106年12月4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0.05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0.00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30.05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24.10元，參考價格之80.02%，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107年1月12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70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56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31.70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19.30元，參考價格之60.88%，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					以民國107年1月12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70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股價31.56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31.70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本次私募定價為19.30元，參考價格之60.88%，符合股東會決議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上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12.15					107.1.25					107.1.25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建平	第三款	50,0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14,500,000	無	無	鄧觀臺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楊元榕	第三款	2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劉世騏	第二款	500,000	無	無	王莉玲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張重德	第三款	3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洪正吉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陳啟良	第三款	100,000	本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無						李敏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謝冠彰	第三款	15,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蔡恒毅	第二款	600,000	無	無
	陳志安	第三款	100,000	本公司技	本公司技						高偉誠	第二款	2,000,000	無	無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 月 12 日				106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8 日				
				術長	術長								
	林素如	第三款	20,000	本公司會計主管	本公司會計主管								
	陳冠宇	第三款	2,800,0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無								
	陳冠伶	第三款	1,395,000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無								
	田雲霞	第二款	10,000	本公司生管主管	本公司生管主管								
	余淑鈴	第二款	5,000	本公司物流主管	本公司物流主管								
	蔡豐禧	第二款	5,000	本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本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4.1 元				19.3 元				19.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0.05 元)之 80.2%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1.7 元)之 60.88%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31.7 元)之 60.8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截至 107 年第一季，累計實際支用 120,500,000 元，已執行 100%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累計實際支用 268,500,000 元，已執行 100%。 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累計實際支用 21,000,000 元，已執行 100%。				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累計實際支用 96,500,000 元，已執行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				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且對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有所助益。				對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有所助益。				

【附件四】

107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轉投資事業所需，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
- 二、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普通股。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標 題	修 訂 前 標 題	修 訂 後 標 題	說 明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u>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u>	本案係第一次買回庫藏股，故於標題補上「第一次」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2 第 4 項後段規定，將原訂轉讓期限「兩年」修正為「三年」。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 <u>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u> ，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為期明確，將本條所載「本公司員工」修正為「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64,19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十一。鈺緯集團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狀況時，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存貨庫齡及去化比率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測試期末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選取最近期之銷貨發票單價，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11,372	46	\$ 280,933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九)	1,423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十)	120,901	9	150,31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及三四)	74,003	6	54,25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	7,796	1	10,22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三四)	362	-	59,969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41	-	3,2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64,193	13	144,228	14
1410	預付款項	17,243	1	16,89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381	-	3,6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2,215</u>	<u>76</u>	<u>723,70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731	2	29,9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五及三六)	244,904	19	240,428	2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799	1	17,92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183	-	5,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0,738	2	28,76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59	-	15,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0,614</u>	<u>24</u>	<u>337,88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2,829</u>	<u>100</u>	<u>\$ 1,061,5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 -	-	\$ 120,1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五)	9,860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3,203	4	49,0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3,379	4	58,3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519	-	5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17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523	-	2,76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2,9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7,771	1	7,9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753</u>	<u>10</u>	<u>251,70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930	-	2,0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	-	1,0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16</u>	<u>-</u>	<u>3,1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8,869</u>	<u>10</u>	<u>254,840</u>	<u>24</u>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股本—普通股	743,666	56	543,666	51
3200	資本公積	473,111	36	553,631	5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80	3	(278,246)	(2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0,180	3	(278,246)	(26)
3400	其他權益	(1,271)	-	(1,874)	-
3500	庫藏股票	(71,726)	(5)	(10,4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3,960</u>	<u>90</u>	<u>806,75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2,829</u>	<u>100</u>	<u>\$ 1,061,5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四）	\$ 650,134	100	\$ 856,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 二六及三四）	<u>445,466</u>	<u>69</u>	<u>675,26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204,668	31	181,738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3,161</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1,507</u>	<u>31</u>	<u>181,73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三、 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41,085	6	65,283	8
6200	管理費用	50,320	8	81,7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60	10	78,08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8</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593</u>	<u>24</u>	<u>225,141</u>	<u>2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4,914</u>	<u>7</u>	(<u>43,4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 三四）	7,432	1	8,7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 二六）	(<u>115</u>)	-	(<u>4,860</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523</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2,6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九)	293	-	(32,060)	(4)
7590	其他損失(附註十及二六)	(341)	-	(15,499)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九)	-	-	(21,011)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358)	-	(15,584)	(2)
7630	兌換淨利(損)(附註四、二六、三四及三七)	8,004	1	(44,168)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十五、二六及二九)	-	-	(118,86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392</u>	<u>2</u>	(<u>240,652</u>)	(<u>28</u>)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59,306	9	(284,05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7,152</u>)	(<u>1</u>)	<u>16,90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2,154</u>	<u>8</u>	(<u>267,147</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8)	-	6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3	-	(\$ 1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	-	4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09	8	(\$ 266,704)	(31)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154	8	(\$ 267,147)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509	8	(\$ 266,704)	(3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72		(\$ 5.43)	
9850	稀 釋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緯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		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	積	公積	積	公積	積	公積	積	公積	
A1	49,366	\$ 493,666	\$ 484,682	\$ 6,767	\$ 9,654	\$ 11,726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附註二四及二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E1	5,000	50,000	70,500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90)	\$ 52,095	(\$ 93,519)	\$ -	\$ 963,381
B13	-	-	-	-	-	-	-	(52,095)	52,095	-	-
F1	-	-	(29,698)	-	-	-	-	-	29,698	-	-
L1	-	-	-	-	-	-	-	-	-	(10,425)	(10,425)
D1	-	-	-	-	-	-	-	-	(267,147)	-	(267,147)
D3	-	-	-	-	-	-	-	-	627	(184)	443
Z1	54,366	543,666	525,484	6,767	9,654	11,726	-	(278,246)	(1,874)	(10,425)	806,752
E1	20,000	200,000	186,000	-	-	-	-	-	-	-	386,000
F1	-	-	(266,520)	-	-	-	-	-	266,520	-	-
L1	-	-	-	-	-	-	-	-	-	(61,301)	(61,301)
D1	-	-	-	-	-	-	-	-	52,154	-	52,154
D3	-	-	-	-	-	-	-	-	(248)	603	355
Z1	74,366	\$ 743,666	\$ 444,964	\$ 6,767	\$ 9,654	\$ 11,726	\$ -	\$ 40,180	(\$ 1,271)	(\$ 71,726)	\$ 1,183,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306	(\$ 284,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76	14,164
A20200	攤銷費用	8,605	7,0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8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1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93)	32,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358	15,584
A20900	利息費用	115	4,860
A21200	利息收入	(4,670)	(3,5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23	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011
A23500	減損損失	-	118,8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761)	58,60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1	-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281
A29900	其 他	(769)	6,8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65)	(20,219)
A31130	應收票據	-	(447)
A31150	應收帳款	28,858	78,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7)	(54,2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4	22,3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	390
A31200	存 貨	3,502	69,421
A31230	預付款項	14,002	(36,0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95)	\$ 3,71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15,611)
A32125	合約負債	(3,074)	-
A32150	應付帳款	4,118	(11,2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18)	6,7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	579
A32200	負債準備	1,757	1,850
A32210	預收款項	-	(9,8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	2,6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4)	(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074	44,308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945	(2,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19</u>	<u>41,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44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1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7,83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3,1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15)	(1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3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52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8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7)	(5,0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0	3,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385</u>	<u>(114,8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100)	(666,9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5,8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09)
C04600	現金增資	386,000	120,5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1,301)	(10,4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	(3,1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453</u>	<u>(64,5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2</u>	<u>(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30,439	(\$ 137,9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933</u>	<u>418,9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372</u>	<u>\$ 280,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2,458 仟元，佔資產總額 11%，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五及九。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上述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狀況時，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存貨庫齡及去化比率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及跌價之備抵金額，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測試期末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選取最近期之銷貨發票單價，以確認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596,631	45		\$ 265,944	2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八及二一)	119,620	9		149,30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一及三十)	91,329	7		56,6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八)	6,977	1		9,5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十)	679	-		60,72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1	-		3,2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2,458	11		137,433	13	
1410	預付款項	13,692	1		15,02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4,149	-		3,4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6,076</u>	<u>74</u>		<u>701,29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五)	58,137	4		64,49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三一及三二)	244,068	19		240,188	2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75	1		11,2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648	2		28,5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97	-		15,5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0,125</u>	<u>26</u>		<u>360,020</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6,201</u>	<u>100</u>		<u>\$ 1,061,3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九及三一)	\$ -	-		\$ 120,10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3,161	4		49,0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2,547	4		57,23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931	-		1,4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171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9,860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523	-		2,76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2,9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76	1		7,9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196</u>	<u>11</u>		<u>251,42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30	-		2,08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929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	-		1,0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45</u>	<u>-</u>		<u>3,1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2,241</u>	<u>11</u>		<u>254,562</u>	<u>24</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743,666	56		543,666	51	
3200	資本公積	473,111	36		553,631	5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80	3		(278,246)	(2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40,180	3		(278,246)	(26)	
3400	其他權益	(1,271)	-		(1,874)	-	
3500	庫藏股票	(71,726)	(6)		(10,425)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3,960</u>	<u>89</u>		<u>806,75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6,201</u>	<u>100</u>		<u>\$ 1,061,3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656,028	100	\$ 720,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u>449,654</u>	<u>68</u>	<u>545,32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206,374	32	175,073	24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十）	(5,372)	(1)	(2,401)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十）	<u>2,255</u>	<u>-</u>	<u>3,77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3,257</u>	<u>31</u>	<u>176,44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0,321	6	50,439	7
6200	管理費用	43,930	7	48,6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680	10	66,27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210</u>	<u>23</u>	<u>165,31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4,047</u>	<u>8</u>	<u>11,12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三十)	\$ 7,371	1	\$ 6,334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及二二)	(115)	-	(4,4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02)	(1)	(61,947)	(9)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6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七)	293	-	(32,060)	(4)
7590	其他損失 (附註八及二二)	(279)	-	(15,456)	(2)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十、二二及二五)	-	-	(21,011)	(3)
7630	兌換淨益 (損) (附註四及二二)	8,257	1	(35,639)	(5)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七及十五)	(358)	-	(15,318)	(2)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及二二)	-	-	(118,863)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67</u>	<u>1</u>	<u>(295,763)</u>	<u>(41)</u>
7900	稅前淨利 (損失)	59,114	9	(284,634)	(39)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6,960)	(1)	<u>17,4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52,154</u>	<u>8</u>	<u>(267,147)</u>	<u>(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8)	-	\$ 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03</u>	-	<u>(18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355</u>	-	<u>44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09</u>	<u>8</u>	<u>(\$ 266,704)</u>	<u>(3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72</u>		<u>(\$ 5.43)</u>	
9850	稀 釋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素如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一)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股本溢價	其他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一)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一)	權益總額
A1	49,366	\$ 493,666	\$ 484,682	\$ 6,767	\$ 52,095	(\$ 93,519)	(\$ 1,690)	\$ -	\$ 963,381
E1	5,000	50,000	70,500	-	-	-	-	-	120,500
B13	-	-	-	-	(52,095)	52,095	-	-	-
F1	-	-	(29,698)	-	-	29,698	-	-	-
L1	-	-	-	-	-	-	-	(10,425)	(10,425)
D1	-	-	-	-	-	(267,147)	-	-	(267,147)
D3	-	-	-	-	-	627	(184)	-	443
Z1	54,366	543,666	525,484	6,767	-	(278,246)	(1,874)	(10,425)	806,752
E1	20,000	200,000	186,000	-	-	-	-	-	386,000
F1	-	-	(266,520)	-	-	266,520	-	-	-
D1	-	-	-	-	-	52,154	-	-	52,154
D3	-	-	-	-	-	(248)	603	-	355
L1	-	-	-	-	-	-	-	(61,301)	(61,301)
Z1	74,366	\$ 743,666	\$ 444,964	\$ 6,767	\$ -	\$ 40,180	(\$ 1,271)	(\$ 71,726)	\$ 1,183,9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9,114	(\$ 284,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38	11,100
A20200	攤銷費用	7,543	5,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93)	32,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358	15,318
A20900	利息費用	115	4,451
A21200	利息收入	(4,632)	(2,9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02	61,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011
A23500	減損損失	-	118,8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9,303)	44,25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28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已）實現利益	3,117	(1,371)
A29900	其 他	(769)	6,8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65)	(20,219)
A31150	應收帳款	29,403	26,2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80)	10,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0	22,4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363)
A31200	存 貨	14,278	44,575
A31230	預付款項	15,763	(27,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0)	3,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	\$ -	(\$ 15,399)
A32125	合約負債	(3,074)	-
A32150	應付帳款	4,136	(11,8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	(1,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53)	3,0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9	1,442
A32200	負債準備	1,757	1,695
A32210	預收款項	-	(10,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	2,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4)	(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836	62,1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029</u>	(<u>2,87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65</u>	<u>59,3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1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1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7,8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33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6)	(9,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3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51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0,8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7)	(5,0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42	2,8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8,6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369</u>	(<u>24,5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0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100)	(581,9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05,881)
C04600	現金增資	386,000	120,5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1,301)	(10,4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46</u>)	(<u>2,7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453</u>	(<u>78,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30,687	(\$ 43,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944</u>	<u>309,5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6,631</u>	<u>\$ 265,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員工獎酬追溯調整數		-11,726,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8,34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1,974,346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52,154,3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4,018,00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270,37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891,636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三)		-34,574,1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17,440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NT\$(-11,974,346+52,154,361)*10%=NT\$4,018,002。

註二：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8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3,665,7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4,366,57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949,326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94,93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3.31)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國森	105.06.20	171,785	0.23%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0	4,362,129	5.87%
	代表人：謝冠彰		15,639	0.02%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8	4,362,129	5.87%
	代表人：陳志安		100,000	0.13%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9	4,362,129	5.87%
	代表人：麥聖御		0	0.00%
董 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107.05.29	14,500,000	19.50%
	代表人：王莉羚		600,000	0.81%
董 事	張重德	105.06.20	300,000	0.40%
董 事	楊元榕	105.06.20	342,069	0.4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5.06.20	50,000	0.07%
獨立董事	莊淇銘	107.05.29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441,622	27.49%
監察人	王金山	105.06.20	207,100	0.28%
監察人	林達三	105.06.20	0	0.00%
監察人	鄧觀臺	107.05.29	600,000	0.81%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7,100	1.09%

